

# 融资性担保公司审计主要风险点

罗 韬 唐永建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 400015)

**【摘要】** 笔者结合多年从事担保公司审计的经验,谈一谈担保公司审计的主要风险点及其应对措施,以期能使审计师快速而又准确地发现担保公司存在的问题,降低担保公司审计风险。

**【关键词】** 融资性担保公司 审计 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繁荣和发展,融资性担保公司(简称“担保公司”)发展迅速。由于担保公司股东自身素质的参差不齐以及担保行业公司化发展的时间不长,使得担保公司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问题。下文列举了担保公司审计人员经常遇到的几类问题。

## 一、部分担保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形同虚设

从审计情况看,国有企业和大公司投资成立的担保公司,其内部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而部分中小民营企业投资成

工作性质,其打交道的对手亦非等闲之辈,出现交锋、遇到困难和阻力可谓家常便饭。没有较强的心理承受能力,没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就难以适应审计工作,就不可能从容自如地处理各种审计事项,就不能处险不惊、遇难不乱,保证审计工作正常运行,更谈不上提高审计绩效。

如何围绕审计整体能力的优化,加速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的渐进性持续提高呢?各级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高度重视审计人员培养和 innovation 工作,将其视为一项极其重要和艰巨的系统工程,订出计划,明确目标,分步实施,常抓不懈;对人才重视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工作一忙就搁置于一边,而应有实际行动,形成机制;要养成尊重人才、培养人才、善待人才的理念,人才的意识要超前,要舍得在人才培养上花时间、花精力;要加大人力资源方面的投入,树立“培训是最大的职工福利”的现代人才观;要改变传统的在人才培养方面一切由单位大包大揽的做法,要逐步转向国家指导、单位给时间、共同出资、个人出力的人才培养良性循环;要创造若干适应审计人员实际状况和水平的人才培养模式,创造出若干适应新形势下技术发展的新培养方法;人才培养要逐步从各自为政转向专家化、规范化和智能化,以使后续教育与在职培养的层次和水平有一个提高。目前,审计人员的培训要面向审计工作,服从和服务于审计事业,做到长期与短期、强制与自愿、公费与自费、在职与脱产、理论与实务、广博与专深、务实与务虚、即用与长效相结合,实现审计人员综合素质的动态

立的担保公司,其内部治理则存在一定的问题,特别是那种股东和高管“二合一”的担保公司,其内部治理问题更严重。

审计人员一旦发现所审计的担保公司治理结构可能存在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①重点关注其财务报表的真实性,这是因为它缺乏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报表可能只代表了主要管理层的意图,虚增或隐瞒利润的可能性大增。此外,符合性测试基本起不到应有的作用,主要应通过实质性测试程序来完成审计工作。②向治理层及其主要股东提出管理建

提高。

2. 加强审计机关绩效预算与考核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审计绩效计划与考评体系,实现审计工作绩效管理的良好运行。提升审计绩效不仅仅依靠领导重视或运动式的推进,更要依靠体制机制的规划设计,并将绩效导向型审计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轨道。

在审计绩效管理中,目标、措施、考核、反馈是四个关键环节。只有科学而明确的目标设计,才能将绩效引入审计具体工作之中,才能成为审计人员追求的目标,才能对绩效进行准确的度量分析与评价考核;只有具体可行的措施,才能对目标进行分解,将实现目标的过程细致化与可操作化,才能切切实实地在审计过程中接近与实现审计绩效目标;只有建立健全审计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对审计行为绩效的实现程度进行及时、科学的考核,才能检查目标的实现程度与水平,发现审计活动中的成功经验和薄弱环节,才能推进绩效管理上新台阶;只有将考核的结果反馈,才能合理运用上一轮管理循环的结果,使下一轮审计循环避免重蹈覆辙,少走弯路,提高审计工作效率效果,实现审计绩效的稳步提高。故以绩效为导向的审计管理是践行“十个维度”审计绩效理念的工作系统,是优化审计绩效的具体步骤和操作内容。

## 主要参考文献

李永强.美国联邦政府审计绩效管理及其启示.财会月刊, 2008;9

议书,阐明有效的内部治理结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石,担保公司应在内部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上下工夫,使“三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真正做到“责、权、利”的有效统一。

## 二、部分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

部分担保公司由于领导对内部控制不重视或人才缺乏,其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特别是在项目评审标准上,很多担保公司定性标准通常比较多,但对项目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定量标准或者没有,或者比较简单,使项目评审不具有科学性,对一个项目是否进行担保主要是“领导说了算”,并没有体现出担保重视风险控制和管理行业特性,为担保公司的未来经营埋下了一定的风险。还有一些担保公司将其他成熟担保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照搬,但并未设立与该内部控制制度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配备人员,使得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成为摆设。

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应对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解,可从整体层面和担保业务等业务流程层面进行,并对担保业务进行控制测试,如发现担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应重点关注其未来的担保风险。审计人员可通过检查担保业务的运营情况等加以关注,即检查被担保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查看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无重大变化;询问业务人员被担保企业有无突发性事件,是否存在逾期贷款或拖欠担保费用的情况;对于大额的担保,还可现场走访被担保企业,实地感受其经营情况等等。如果审计人员对某笔担保业务未来风险存在疑虑,应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要求被担保企业通过提供书面声明或计提准备金等方式规避风险,并视情况考虑是否进行披露。

## 三、部分担保公司准备金的计提存在随意性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笔者接触到的担保公司中,经常发现一些担保公司不按该规定计提这两类准备金。

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应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担保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报表、担保业务台账等,按规定进行准备金计提的测算,看其是否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准备金。若未达到规定的准备金水平,审计人员应提出调整建议,并视其接受情况出具相应审计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 四、部分担保公司未按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担保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保险合同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应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即按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一次性确认收入。但笔者在审计过程中,经常发现一些担保公司的会计人员未能完全理解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规定,要么到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因未收到担保费

而不确认收入,要么对那些担保责任跨年的担保业务,仍然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确认担保业务收入。

审计人员在审计担保公司担保费收入时,应检查担保业务台账中当年新承担担保责任的业务及其应收保费,并结合“预收账款”、“存入保证金”等科目的明细账来测算当年应确认的担保费收入,以防止台账有所遗漏。如果测算的担保费收入与担保公司实际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存在较大差异,应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 五、部分担保公司超比例担保,担保集中度较高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该规定旨在降低担保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因为客户集中度越大,越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企业经营周期的影响,甚至可能出现系统性风险。

审计人员在检查客户集中度时,应检查担保公司是否超比例为单个客户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检查难点在于识别被担保人的关联方。根据经验,一般可通过询问被担保单位的管理层以及查看被担保单位的会计报告、被担保人网站等方式来识别被担保单位的关联方。

一旦发现超比例担保,审计人员应建议担保公司进行分担保,如担保公司拒绝,则应视超比例及金额大小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并在附注中进行披露。

## 六、部分担保公司超比例进行其他投资,变相从事违规放贷业务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但实际上,有很多担保公司存在委托贷款或进行高风险领域的投资,偏离了担保主业,有些担保公司其他投资超过净资产的20%,甚者还有一些担保公司通过“过桥”贷款的形式,变相为其客户提供“过桥”贷款,既扰乱了金融秩序,又削弱了担保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审计人员在审计担保公司时,应关注担保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科目,计算担保公司的其他投资(包括委托贷款、股票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是否超过净资产的20%,并重点关注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特别是担保客户存在“借旧还新”贷款的,更应关注其资金走向。如发现担保公司超比例进行其他投资或违超放贷,应向担保公司提出整改建议,若担保公司拒绝,应客观地发表相应的审计意见。

## 主要参考文献

罗威.略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审计方法及其风险管理.海南金融,2012;12